附件2

**考生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符合报考条件中“人事（劳动）关系在广东”的报考人员，如户籍、学籍均不在广东，则需**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办理所在广东省地市居住证，凭有效期内居住证报名。**报名时在“居住证编号”一栏填写身份证号码。

2.在读本科插班生，报名时入校年份填写插班年份，学制选择“两年”，当前年级选择“四年级及以上”。在读研究生（含硕士、博士），按“非在校生”身份报名，学历层次填写已毕业最高学历。已毕业人员报考时须提供学历证书信息。

3.考生必须本人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http://ntce.neea.edu.cn）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报考信息一经审核确认，不得更改。**禁止委托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替代考生报名**，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信息有误或无法报考，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4．广东考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网上审核确认只核验并确认考生报考信息的规范性，考生应自行对照报考条件，如实填写个人情况并选择报考类别，保证本人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且具有报名资格。不符合报名条件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者，后果自负（在面试报名现场审查中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或在后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考试成绩无效）。

5．所有考生笔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已获得的成绩。

6． 所有审核不通过须重新修改报名信息（包括照片）的考生，必须同时重新选报考试科目。

7．考生须在提交审核的截止时间内，随时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若审核未通过，考生须及时修改个人信息，同时务必重新报考课程，然后再次提交。超过审核提交期限仍未按要求修改信息并再次报考提交的，将不再被审核通过。

8.如考生忘记网报登录密码，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示操作，报名系统将把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所填手机号码下。因此，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切勿更换手机号码。

9.考生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

（1）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背景为佳；

（2）电子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高不多于600像素，宽不多于400像素；

（3）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

（4）此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备注：建议使用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图画, Photoshop, ACDsee等工具,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